

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文件

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提示

(2026)博动临管字第 6-3 号

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为保障债权申报秩序，防范虚假申报债权行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等规定，现将虚假申报债权的法律风险提示如下：

一、禁止下列虚假申报行为

- （一）伪造、变造申报材料，虚假陈述，捏造债权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或部分清偿的事实，以捏造的事实申报债权；
- （三）以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作为申报材料申报债权；
- （四）引诱、帮助他人以上述方式申报虚假债权；
- （五）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申报债权。

二、法律后果

- （一）虚假申报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依法不予确认；给其他债权人、债务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三）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涉嫌虚假诉讼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三、临时管理人提示

请各债权人依法、诚信申报债权，审慎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风险提示随债权申报文件一并送达，债权人签收债权申报文件的，视为已阅知本风险提示；本风险提示与《诚信申报承诺书》配套使用，债权人应同时签署《诚信申报承诺书》。

湖北博动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